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碩班

115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4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1年。
應修學分數	應修畢24 學分。其中分本國生及外籍生 本國生-包含必修科目18 學分、選修課6 學分 外籍生-包含必修科目19 學分、選修課5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本國生： 必修科目 18學分 1. 護理理論(或健康與護理理論) (3 學分) 2. 護理研究(或研究法) (3 學分) 3. 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 4. 各組課程： - 護理生：進階社區護理學(一)、(二) (各 3 學分) - 非護理生：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 (各 3 學分) 5. 各組實習： - 護理生：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一)、(二) (各 3 學分) - 非護理生：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實習、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實習 (各 3 學分) 選修課至少6學分(含健康照護創新設計、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 須完成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不計入學分) 新生須提具10年內曾修習學士級研究方法論相關課程證明，若無證明，則先補修後並提具修習證明後，方可選修本所護理研究（研究法）課程。10年之推算年限以該生入學年為主。 外籍生： 必修科目 19 學分 1. 護理理論(或健康與護理理論) (3 學分) 2. 研究法（流行病學 2 學分、生物統計學 2 學分) 3. 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 4. 課程：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 (各 3 學分) 5. 實習：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實習、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實習 (各 3 學分) 選修課至少5學分 須完成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不計入學分)
備註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輔所)

115 學年度

應修學分數	輔所總學分數為15學分。 應修畢15學分，其中包含人類發展學(0學分)、必修科目6學分及選修9學分(含必選修3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必修科目6 學分，由共同必修科目及各組課程修課，至少需修畢6學分 先備課程：護理相關科系開設之人類發展學(0學分) 必修科目： • 社區健康評估與計畫(3) • 社區健康創新實踐與評值(3) 必選修科目3學分 • 智慧健康實作:醫學科技整合:以健康需求為導向之創新體驗(3) • 智慧健康實踐:以設計思考在偏鄉實踐之智慧健康(3) • 跨文化敏感度及溝通(1) • 健康促進的理論與策略(3) • 流行病學(2) • 健康生活型態介入(2) • 健康照護創新設計(2) • 社區老人健康照護(2) 其他選修科目6學分:護理學院碩、博士班相關課程。 申請免修學分，須於護理學院相關選修課程補足學分。
備註	